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玉振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机构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26 日